

聊城大学教务处

教函〔2023〕17号

聊城大学教务处

关于印发《聊城大学关于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

《聊城大学关于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修订）》已经专家讨论、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聊城大学教务处

2023年4月9日

聊城大学关于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修订）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要求，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等文件精神和专业认证有关要求，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升质量文化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聚焦本科教学质量，健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进一步推进学校高质量内涵发展、融合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树立现代质量观

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以学生接受教育后所取得的学习成果和可持续发展力作为衡量教学质量的主要标准，将学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作为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强化标准意识

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各类专业认证标准作为本科专业建设的基本参考依据，将达标创优意识落实到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

（三）完善评价体系

完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充分发挥评价的指挥棒作用，确保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采取定性与定量结合等方式，不断提高教学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努力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

（四）坚持统筹兼顾

针对不同的教学环节，构建多部门协同、多主体参与、校院两级联动的学生成长跟踪指导、教学质量保障（标准建设、过程监控、质量评价）、教学工作持续改进三大系统，增强教学质量保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三、建设任务

（一）学生中心，构建全程化的学生成长跟踪系统

学生成长跟踪是教学质量保障的基础，其职能是关注学生成长体验和发展诉求，为各类教学质量标准的设立和管理制度的建立提供学生视角的参考依据。

1. 建立生源质量调研机制。积极开展生源质量数据采集及分析，深入了解生源质量以及学生对专业的认知度、认可度、学习意愿等，对生源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并提出进一步提高生源质量的具体举措。

2. 开展学情调查及学生指导。开展学情调研，深入了解学生发展

诉求，总结并提出学生工作提升策略。建立完善的学生指导和帮扶机制，加强对学生的学习、职业规划、就业、心理等进行指导或辅导。

3. 加强学生学业监测。对学生学习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跟踪评估，加强形成性学业评价，针对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教学方法，确保学生毕业时较好地达成毕业要求。

4. 完善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定期开展毕业生及其用人单位调查工作，了解毕业生就业、发展情况和变化，了解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满意度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征求针对人才培养的意见建议，并做好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的持续改进。

5. 建立校友发展长期跟踪机制。不定期对毕业 5 年及以上的校友开展问卷调查或走访，了解毕业生长期发展情况，听取校友对学校、专业发展的意见、建议，推动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

（二）产出导向，构建目标化的教学质量管理系统

教学质量管理系统包括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建立、教学运行监控以及教学质量评价。教学质量管理系统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核心，其职能是制定并执行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根据质量标准对教学工作进行监督，对人才培养质量以及专业建设情况进行评价。

1. 抓住主线，制订教学质量标准

（1）明确人才培养质量标准。按照“反向设计”的思路，了解行业发展方向和进展，摸清用人需求，找准专业发展定位，确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原则上以四年为一周期组织修订专业培养方案及配套课程标准（课程教学大纲），学院应组织各专业做好行业管理部门、用人单位、专业教师、毕业生等利益相关方的调研，并做好合理性论证。

（2）完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按照提升“两性一度”的要求，完善包括对教学准备、课堂教学、实践（实验、实习）教学、作业答疑、毕业论文（设计）、课程考核、教学档案管理等主要环节的基本管理规范及质量标准。

（3）优化教学建设改革标准。根据高等教育整体发展趋势，围绕专业、课程、教材、实践基地、实验室等分批分类开展教学基本建设，围绕课程体系、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学业评价等加强教学改革与研究，建立教学基本建设和教学改革相关标准。

（4）促进教学运行管理规范。做好教学制度“废、改、立”工作，明确各项工作规范和要求，及时跟踪教育教学运行、建设和改革的工作进展和完成质量，确保各项教学规范和标准得到有效执行。

2. 多方参与，加强教学过程监控

（1）实施教学检查制度。开展“三段式”教学检查，期初、期中、期末三个阶段分别以规范教学、过程检查、考核质量为重点，校院两级通过访谈、听课、查阅资料、座谈、调研等方式开展常规检查和专项督查，促进教学规范，加强教学交流，提升教风学风。

（2）落实听课制度。落实领导听课制度，将听课作为校、院领导和职能部门及时了解教学状况、倾听师生意见、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高教学管理工作针对性的有效途径。实施同行听课评课，将听课评课作为加强教学交流，促进教学研究，提高教学水平的重要手段。

（3）加强教学督导。校、院两级教学督导专家通过工作例会、听课评课、教学巡视、考试巡视、教学检查、座谈会、评价与反馈、指导与考核、研讨与报告等形式，进行教学监督与指导。

（4）建立教学信息员制度。加强教学信息员队伍建设，定期反馈学生对教风学风的意见，以及对教师、教学管理部门以及学校的评价与建议。

3. 守住底线，开展教学质量评价

（1）建立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制度。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依据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之间的相互支撑关系，通过定量和定性的方式，开展专业培养目标达成评价、毕业要求达成评价、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评价，使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能更准确地反映学校定位与社会需求关系，切实推进专业内涵式发展，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开展专业评估。科学设置评估指标，定期开展专业评估，审查专业办学基本条件，梳理专业建设成果以及人才培养成效。

（3）做好基本教学状态信息采集。建立校内基本教学状态信息库，系统梳理分析状态数据，强化教学质量的常态监测。

（4）积极推进外部评价。以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业认证等外部评价为抓手，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不断加强质量文化建设，提升本科教学质量。

（三）持续改进，构建闭环式的问题反馈整改机制

1. 加强信息反馈。通过现场交流、会议通报、简报发布等方式对教学检查、教学督导、教学评估、教学调查以及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的教学质量信息进行反馈，适时组织专题研讨、交流。

2. 完善报告制度。及时向全校发布各类评估结果、调研报告、质量分析报告，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等，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督。

3. 健全复查制度。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教学质量信息反映的问题，认真反思落实整改，不断改进和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对教学质量专项评价监测事项建立“回头看”机制，针对前一次评测中发现的问题安排连续复查，防止问题反复发生。

4. 优化激励机制。创新教学激励方式，通过设置教学奖项、优化职称晋升条件，将教学监控评价结果作为教师评聘、专业动态调整以及学院考核的重要参考，充分调动和激发教师投身教学、潜心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四、组织保障

（一）决策机构

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是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党委书记、校长是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负责本科教学日常决策。校级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对学校教学工作中的的一些重大问题行使指导、审议、评价和咨询等职能。

（二）职能部门

教务处负责教学运行、教学建设、教学改革等相关质量标准制定和日常管理；教务处专业认证与教学质量管理中心负责对教学工作质量监测、评价、反馈与督导；招生处负责调研分析生源质量；学生工作处负责就业（毕业生跟踪）、学生教育等日常管理，团委负责第二课堂建设和管理；校友联谊办公室负责对中长期毕业生的持续关注；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校园建设处、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图书馆等部门组成资源保障系统，加强人、财、物投入保障，突出教学优先地位。

各相关职能部门须将提供教学保障、维护教学运行、改进教学质

量作为本部门工作的重要内容，在研究教育教学政策标准基础上制订相关工作质量标准，做好教学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三）二级学院

教学质量保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院发挥主体作用，行使各项教学活动计划、指挥、调控、总结等行政管理职能，组织开展教学质量评价，对各项监控、调研、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并组织整改，持续改进教学质量。学院院长、书记为本学院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副院长负责本学院日常教学管理、决策，院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院教学工作中一些重要问题行使审议、评价等职能。教研室、实验室等基层教学组织负责所承担课程的教学任务分配、课程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教材建设、实践教学、教师发展等职责，开展教学质量评价与质量分析，督促教师持续改进教学质量。